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廊热力”）为被告方。
3. 涉案的金额：合计约 14,260.49 万元。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一、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金廊热力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通过邮寄送达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传票》[案号：（2026）辽 0103 民初 26793 号]。沈阳市沈河区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服务中心、沈阳市沈河供暖有限公司、沈阳市沈河区文晟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对金廊热力、沈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。目前，法院已受理该案，定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开庭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 1：沈阳市沈河区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服务中心；
原告 2：沈阳市沈河供暖有限公司；
原告 3：沈阳市沈河区文晟热力供暖有限公司；
被告 1：金廊热力；
被告 2：沈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案件起因

1. 案件背景

2023 年，沈阳市沈河公用事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用事业集团”）、

金廊热力与沈阳市沈河区房产局签订了《供热负荷移交协议》，金廊热力取得原告 3、沈阳市沈河区房产局供暖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河供热”）所负责的沈河区 749 万平方米的供热负荷经营权。同时，金廊热力与公用事业集团签订了《供热负荷移交协议》的补充协议，对未尽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。

2025 年 4 月，因上述协议约定的内容无法落地实现，协议各方共同签订了《供热负荷移交解除协议》，约定：对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未履行的部分，各方均不必继续履行，且各方均不就解除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事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；2023-2024 采暖季、2024-2025 采暖季金廊热力已收取的采暖费仍归金廊热力所有，无需向公用事业集团转付；金廊热力新建、新增的供热设备及资产属于金廊热力所有。

2025-2026 供暖季，金廊热力与原告 1、原告 2、原告 3 签订了《供热经营权委托经营协议书》，对 2025-2026 供暖季供热经营权委托经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。

2. 原告“事实与理由”

据原告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原告认为被告 1 存在将供热经营权设定抵押、2 处热源及附属设施逾期未交还且设定抵押、违规运维造成供热设备严重损坏、报废热源造成供热能力减损与资产贬值、不配合审计等行为；原告认为被告 2 独立承诺对委托经营费用超出约定部分承担补足支付责任。基于上述原因，提起对被告 1、被告 2 的诉讼。

（三）原告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 1 立即向三原告完整交还沈阳市沈河区范围内 749 万平方米供热经营权、供热收费权及全部经营权利，涤除经营权上的全部抵押登记等权利负担，配合完成全部权属变更及移交手续；

2. 判令被告 1 立即向三原告交还案涉 2 处热源及全部附属设施设备，对照资产交接清单完成现场移交，确保交还设施的完整性且具备正常运行功能；

3. 判令被告 1 向三原告支付逾期交还供热设施及经营权的违约金（以 11,880,000 元为基数，按日 1.5%标准，自 2026 年 5 月 4 日起计算至全部资产、证照、经营权实际移交完毕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为 15,859,800 元）；

4. 判令被告 1 向原告 2、原告 3 赔偿供热设备损坏损失（暂计 12,665,124.11 元，最终以第三方修复费用、司法鉴定结论为准，含设备维修费、更换费、停运损失、检测鉴定费）；

5. 判令被告 1 向三原告赔偿中街热源、三河热源报废造成的资产贬值及供热能力损失（最终金额以司法鉴定/审计结论为准，暂计 5,000 万元）；

6. 判令被告 1 立即配合三原告开展 2023-2026 采暖季全部经营情况审计工作，向原

告或原告指定的审计机构提供完整财务账套、会计凭证、收支明细、经营报表、资产台账等全部审计资料，并指派专人全程配合；

7. 判令被告 1 向三原告支付欠付的委托经营费用差额（供热面积 749 万平方米，按供暖行业市场均价 4 元/m² 核算总费用暂计 29,960,000 元，扣除已支付的 11,880,000 元暂付款，暂计欠付 18,080,000 元；最终金额以司法审计结论为准；因被告 1 拒不提供财务账套配合审计，请求法院依据举证妨碍规则直接采信原告主张的计费标准）；

8. 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 7 项中最终确认的委托经营费用总额超出 11,880,000 元的差额部分，向三原告承担补足支付责任；

9. 请求依法确认被告 1 在委托经营期间新建的长途输热管线所有权归原告 2、原告 3 所有并向三原告完成交付；

10. 判令被告 1 向三原告支付 2023-2025 年度供热经营损失费暂记 46,000,000 元（最终金额以司法审计结论为准；因被告 1 拒不提供经营财务资料导致损失无法精确核算的，适用举证妨碍规则，由被告 1 承担不利后果）；

11. 判令被告 1 向三原告支付上述全部欠付款项的逾期利息（以各笔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应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）；

12.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司法审计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等全部维权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1.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2. 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（占净资产 10%以下）诉讼案件 11 件，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709.53 万元。如下所示：

诉讼（仲裁）基本情况	诉讼金额（万元）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：合同纠纷（涉及 6 件）	280.55	6 件一审审理中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：供暖相关（涉及 1 件）	2.60	1 件一审审理中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：供暖相关（涉及 3 件）	426.07	2 件一审审理中；1 件二审审理中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：其他（涉及 1 件）	0.31	1 件一审审理中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。

五、其他

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信息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原告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 2. 《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传票》[案号：（2026）辽0103民初26793号]。
- 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8日